

朝陽科技大學 2024 年甄選優秀學生參加海外英語研習活動實施計畫

- 一、主旨：為促進校園國際化，增進學生跨文化溝通能力，拓展國際移動力及國際視野，培養術德兼備且具國際視野之學生，特訂定甄選本校優秀學生及服務辦法。主要目的在甄選並獎助本校優秀學生參加英語研習活動，藉以提昇學生在語言能力、溝通技巧及跨文化交流等方面之素養；並期能使學生成長英語學習成就，符合本校「學生本位」之特色目標。
- 二、參與名額暨獎學金金額：本年度參加名額上限為 50 名，如報名人數超過參加名額，錄取排序將依據下列資料順序進行排序錄取：1. 缺曠課紀錄表 2. 操行成績 3. 前一學年平均成績 4. 英語語言檢定成績 5. 大一英文學習成績。
每人學費補助金額為課程學費之百分之五十，最高上限為每人新臺幣 30,000 元；機票費用採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0,000 元。
(簽證費、證件費及個人生活費用皆需自付)
- 三、學生英語研習營地點：菲律賓拉普拉普宿霧國際大學(Lapulapu-Cebu International College)。
- 四、研習營期間及活動費：期間約 4 星期(含英語課程及景點參訪)，活動費美金 \$1980 元(不含教材費，出團天數及費用將依最後確定之實際情況調整)。
- 五、本次優秀學生海外英語研習營甄選活動時程說明如下：

時間	事項	說明
2024 年 4 月	甄選計畫簽核	1. 上簽陳核甄選學生預定執行計畫。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甄選公告暨學生提出申請	1. 於本校及國合處網頁公告優秀學生海外英語研習營甄選事宜，並請各系鼓勵學生申請。 2. 申請學生所需資格請參閱實施辦法第二條。 3. 學生將申請書連同應備文件繳交至國際暨兩岸合作處辦公室。
2024 年 6 月	進行甄選作業及公告通過名單	1. 將學生報名資料送交本校學術交流與合作委員會審查。 2. 學術交流與合作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於本校及國合處網頁公告當選名單。 3. 個別與同學聯絡確認是否參加本次活動。
2024 年 7 月	行前說明會	1. 辦理優秀學生海外英語研習營行前說明會。
2024 年 8 月	研習活動	1. 學生參加海外英語研習營。
113 學年度	辦理成果展及協助本校國際交流事宜	1. 學生需於研習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至國際暨兩岸合作處。 2. 學生需辦理研習活動成果展及協助本校國際交流活動。

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請詳細閱讀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組織名稱：朝陽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搜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優秀學生參加海外英語研習活動甄選之申請、提供成績、證明、保險、遊學出訪名冊、公告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審查必要之工作或經學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學生書面遞交而取得學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14 個性、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4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51 學校紀錄、C057 學生、應考人紀錄、C083 信用評等)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身份證字號（居留證號）、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信箱、聯絡資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學生個人資料及相關申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及進行研習營之國家。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物件：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如壽險公司及進行英語研習營之學校。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申請期間之行政作業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錄取、公告、報到等作業，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保險文件無法送達等等，影響學生申請服務之權益。

七、學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處辦理更正。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若有疑問請洽本校國合處承辦人，電話：04-23323000轉3129。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學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